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薛曉芸
電話：03-8462860#359
電子信箱：small1802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83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及體育署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全國性運動賽會，自113年度起所有參賽選手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驗證明方可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2年9月6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5467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學生運動員運動禁藥相關知能，以保障學生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實施之相關權益，自113年度起，教育部及該署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全國性運動賽會（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之參賽選手，應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建置之線上學習平台進行學習（<https://elearning.ctada.org.tw/>），同時完成測驗並取得運動禁藥測驗通過證明（不限題庫等級），始得完成報名。
- 三、旨案相關規範亦請本縣體育會納入112年度後續各賽事競賽規程中明訂預告1年後實施，事涉學生參賽權益，請積極協助宣導。

112/09/1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